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了解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小红

曹丽梅

李 云

2023 年 4 月 10 日